

說明義理之性與虛矯之氣所以不同。提倡殘忍，只是養成虛矯之氣，距離仁人義士，明辨是非，百折不回之勇，未免太遠了。古代的貞烈婦女，平日不敢斬一鷄，剖一魚，到了性命交關，人獸分途時，其表現乃能驚天而泣鬼神，史傳所載，更僕難數，今日欲反攻大陸，解救同胞，豈是不涵養義理之性而專使虛矯之氣，所能為力呢？現在要談的是素食問題，戒殺乃是素食的前奏，由於上述的現狀，戒殺二字，在中國學校教育裏，只好束之高閣；在美國學校教育裏，轉可易於接受。固然美國人也多不能素食，但屬於第二問題；澈底戒殺，沒有不素食的：只看前途的發展如何？若像米窩基的鳥婦人，確有無緣大悲，同體大悲的風度，若是受了佛教的陶冶，誰敢說她不是戒律精嚴的比丘尼呢？從前印度高僧到中國傳播佛法，其理由是中國人有大乘根器，二千年來，時代變遷，我認為中國人的大乘根器，業已鳳毛麟角，反是美國人確有大乘根器，若是中國的高僧大德不能負起向美國傳法的責任，就對不起當日由印度來華傳法的大德了。至於中國方面，學校教育，既與佛教背道而馳，罪禍不虛，果報自受，若有發大心的人，欲加救濟，應該儘量介紹西洋仁慈協會及保護動物會的作風，與廢止活剖之實證，或有促其覺醒的一日。

人物一體，衆生平等，是人類文明的最高頂點。這項學說，在東方先秦的儒教，已竟發揮盡致。中庸說：「惟天下至誠，惟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與天地參矣」。請問什麼是盡物之性？殺生食肉，算作盡物之性嗎？中庸又說：「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霜露所墜，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殺生食肉，能使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而親之嗎？儒家學說雖發明到這個程度，而實行未能貫澈到這個程度，依然在那裏作殺生食肉的事。就是議論雖然至公而行為不免自私，正與美國今日的仁慈協會情形彷彿。東方到了後來，便一代不如一代。孟子說：「親親而仁民，仁民而仁物，仁物而愛物」，親仁愛三字，本祇是對象不同的分別。宋儒的程朱，對愛物三字，竟解爲「取之有時，用之有節」。由根據是非的慈愛觀念，變爲根據利害的經濟觀念，可謂有人欲而無天理。張載所主張的「民吾同胞，物吾與也」。在人事物之間，硬加了一道含義不甚清楚的界限。乃是本於殺生食肉的自私心理，而欲自完其說。在林肯解放黑人以前，若說，白人吾同胞，黑人吾與也，何嘗不是天經地義？到了黑人與白人權利平等之後，再說這話，便是笑話了。由於中庸的學說及佛教的教義，人與物在事實上雖未平等，在理論上業已平等，所以宋儒的話，只是暴露其自私。可是到了後來，社會對於這一問題的思想，每況愈下，連仁民愛物，民胞物與的話都不談了。受了西洋宗教上帝爲人創造的暗示，服膺達爾文生物競天擇的謬說，只講爲人類謀幸福，而以殺生食肉爲當然，解剖生物，也就成了科學至上。果然能爲全人類謀幸福，也就是殺少數以救多數，目的的好不擇手段，雖共匪的窮凶極惡，也可假此名以行之。若是依了唯物思想的原則，一身之外，痛癢無涉，不但解剖活人，亦無不可；古代殷紂王斫朝涉之脰，剖孕婦之腹，便是這項科學頭腦。不但殺生食肉，即殺人食肉，亦無不可。古代的盜跖膾人之肝後世也有酗醉人如糟豚的話。共匪集合了這一些事的大成，假設將前面所引中庸上的話，反過來說：「惟天下不誠，惟能戕其性，能戕其性，則能戕人之性，能戕人之性，則能戕物之性，能戕物之性，則能亂天地之化育，能亂天地之化育，則必與天地繆矣」。另一段是「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霜露所墜，凡有血氣者，莫不圖爭」。用這兩段話來說，這一點，始終是格格不入，致佛教成爲另一系統，幾乎擯於社會之外，名曰世外思想。我們再看西洋人，近百年來，一直走的是上坡路。最初因爲宗教家及科學家不注意人類本具有同情異類的天性，而只注意到與社會接觸後，對於利害觀念的行爲，宗教家遂認爲上帝爲人造物，科學家便主張生存競爭，對於東方古書中庸所載盡物之性莫不尊



悲  
鴛  
鴦  
賢

(錄自中華民國名人詩鈔)

飛鳴洲渚間  
忽遇獵人來

游泳頗自得  
與世何爭執

其一宛轉鳴  
可憐伉儷情

鳴機懶出

今夜宿何方  
中道緣遲折物

撲撲驚

死者且勿論  
充彼組中物

奮翅飛以逸

奈爾亦知痛楚  
口腹片時適折

見刀失魄

奈爾亦愛身軀  
生者哀何極

受傷涕淚

但任爾殺物  
月明照曉

見刀失魄

奈爾不能聞聲  
忍見孤魂

受傷

人生百年間  
凶殘無可憐

見刀失魄

奈爾亦知痛楚  
見刀失魄

受傷

奈爾亦愛身軀  
見刀失魄

受傷

奈爾亦知痛楚  
見刀失魄

受傷

## 素食運動

提倡素食  
謂之仁德  
在乎資身  
殺生害命  
過了三寸  
良知泯滅  
即使命長  
不遇數十  
天堂地獄  
惟此心植

蔬食菜根  
終成懈怠  
徒資口腹  
孽之脣聚  
於我何益  
恣心快意  
皆曰不德